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方案

1、发行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市场：中国银行间市场；

3、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4、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5、发行期限：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还款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9、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的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申报、交易流通等相关事宜；

(三)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修订和申报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过程中必要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四)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五)决定并办理公司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文件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资格。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 2022 年度快递业务量及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能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决定对上述合计 34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72,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为 8.11 元/股。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4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72,2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因公司 2022 年归母净利润未能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属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6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710,020 份股票期权注销，其中对首次授予部分 35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622,900 份股票期权注销；对预留授予部分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87,120 份股票期权注销。

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该名单人员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6、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联监事赖雪军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监事赖雪军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赖雪军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赖雪军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运用的灵活度，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符勤回避表决。

因公司 2022 年度完成快递业务量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能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4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72,200 股，回购价格为 8.1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符勤回避表决。

因公司 2022 年归母净利润未能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属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6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710,020 份股票期权注销，其中对首次授予部分 35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622,900 份股票期权注销；对预留授予部分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87,120 份股票期权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柏根、符勤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加、风险自担的原则，公司拟建立并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周柏根、符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4、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柏根、符勤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周柏根、符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5、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柏根、符勤回避表决。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事项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1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针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律师、收款银行等中介机构、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注销等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均已被行权或被注销的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16)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周柏根、符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6、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柏根、符勤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董事周柏根、符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运用的灵活度，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为提高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公司章程》修订以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等事项，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1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7、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7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 100 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7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7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 100 指数发起式 A	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 100 指数发起式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774	01877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45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 年 07 月 03 日	至 2023 年 07 月 07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07 月 11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9		
份额类别	A 类	C 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129,663.62	263,939.93	10,393,603.5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63	1.22	23.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129,663.62	263,939.93	10,393,603.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63	1.22	23.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129,686.25	263,941.15	10,393,627.4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8.72	–	96.2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7 日，认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认购费为 1000 元/笔。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07 月 11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6.21	10,000,000.00	96.21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96.21	10,000,000.00	96.21	3 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500.00 万元-14,0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9.52%-78.66%	盈利：7,836.0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800.00 万元-13,0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7.56%-73.59%	盈利：7,488.9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 元/股-0.33 元/股	盈利：0.18 元/股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深耕核心优势区域，加快电商和新兴渠道建设，有序拓展全国市场。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和渠道结构，通过市场推广和品牌宣传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中高端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较快增长。

2023 年 2 季度，公司线上、线下渠道收入均保持快速增长，中高端产品增速明显，其中，自由点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逾 50%，公司毛利率水平同步提升。同时，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进一步优化了营销体系，加大了市场拓展和广宣费资源投入，以持续扩大消费者人群和产品销售覆盖范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0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3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69-86921000

3、联系邮箱：ir@mmc-tek.com.cn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保荐代表人：杨可意、陈李彬

2、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3、联系电话：0755-23976502

4、联系邮箱：gaodong025378@gtjas.com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71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A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132	01713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52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48		
份额类别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A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C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2,418,906.88	167,555,667.37	229,974,574.2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97.27	1,391.05	2,888.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2,418,906.88	167,555,667.37	229,974,574.2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